# 春来学院（弘德书院）导师选聘与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导师选聘与管理工作，保障导师队伍质量，根据《春来学院（弘德书院）章程》《春来学院（弘德书院）导师制实施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导师选聘与管理坚持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师德为先。将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作为首要条件。

（二）择优聘用。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注重学术水平与指导能力。

（三）分类管理。根据四类导师的不同定位，实行差异化的选聘标准与管理方式。

## 第二章 选聘条件

第三条 各类导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；

（二）热爱教育事业，关心学生成长，具有奉献精神和较强的责任心；

（三）身心健康，有时间和精力履行导师职责。

第四条 育人导师任职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中共党员，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；

（二）具备一定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危机干预能力；

（三）熟悉学生工作规律，具有较强的学生管理能力。

第五条 成长导师任职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学校在职专任教师；

（二）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硕士及以上学位；

（三）具有指导学生科研训练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、考研等方面的经验或能力；

（四）熟悉学生成长规律，具有较强的沟通与指导能力。

第六条 学业导师任职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学校在职专任教师；

（二）教学能力突出，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效果良好；

（三）对所授课程有深入系统的研究，能够胜任课程开发与教学工作。

第七条 朋辈导师任职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在院高年级本科生；

（二）品学兼优，学业成绩优良，具有学科竞赛、科研或创新创业等方面的成功经验；

（三）责任心强，乐于助人，具有良好的沟通表达能力。

## 第三章 选聘程序

第八条 育人导师由学院在职教职工兼任，选聘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学院根据班级设置情况提出育人导师岗位需求；

（二）学院从在职教职工中确定人选，直接聘任。

第九条 成长导师从各二级学院优秀教师中选聘，选聘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学院发布选聘通知，明确岗位数量、任职条件与工作职责；

（二）教师个人申报，填写《成长导师申请表》；

（三）教师所在二级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；

（四）学院组织审核，确定拟聘人选；

（五）报双院协同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聘任。

第十条 学业导师从各二级学院教学能力突出、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中选聘，选聘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学院根据课程教学需要提出学业导师岗位需求；

（二）学院直接邀请符合条件的教师，或通过二级学院推荐产生人选；

（三）学院审核确认后聘任。

第十一条 朋辈导师由表现优秀的高年级学生担任，选聘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学院发布招募通知；

（二）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；

（三）学院组织面试或综合评审；

（四）学院择优确定拟聘人选并聘任。

第十二条 各类导师聘任后，由学院颁发聘书。

## 第四章 日常管理

第十三条 各类导师聘期如下：

（一）育人导师聘期与所带班级培养周期一致；

（二）成长导师聘期与所指导学生培养周期一致，原则上不超过四年；

（三）学业导师聘期按学期或学年确定；

（四）朋辈导师聘期为一学年，考核合格者可续聘。

第十四条 学院建立导师信息库，记录导师的基本信息、研究方向、指导经历等，实行动态管理。

第十五条 导师在聘期内因工作调动、长期外出访学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指导职责的，应提前向学院提出书面说明，学院按规定程序办理退聘或更换手续。

第十六条 导师聘期届满前，学院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聘。考核不合格者不再续聘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春来学院（弘德书院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导师的考核与激励的具体操作细则，由《春来学院（弘德书院）导师考核与激励办法》另行规定。